

关于印发《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枞乡振〔2023〕5号

局机关各股、室，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2 月 5 日

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根据 2023 年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四个不摘”要求，狠抓“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强化学深悟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局上下要做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党课等形式，全面、

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奋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

2. 强化宣传宣讲。局党组成员及各股室负责同志持续深入乡镇、村开展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村入户。在枞阳乡村振兴公众号开设专题（话题）等，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广泛宣传报道乡村振兴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实践。

3. 强化贯彻落实。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起来，实化工作思路，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周安排、月分析、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规模性返贫，奋力推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在前列。

（二）抓好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4. 持续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充分利用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完善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开展定期排查、动态管理，坚决杜绝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现象。

5. 以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为重点，继续实施“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发展能力和实际需求，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推进脱贫人口分类管理，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过度帮扶和福利陷阱。

用足用好农户小额信贷政策，优先满足已脱贫户产业发展合理贷款需求；继续开展“防贫保”工作；持续开展雨露计划项目。

6. 做深做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定网格员管理办法，规范日常管理。

7. 继续同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比对，发挥关键信息实时推送和部门数据比对机制作用，及时预警、核查和处置，重点监测农户收支变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现状等。

8. 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开展系统数据质量和务工信息专项提升行动。

9. 配合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特殊群体专班包保，最大程度保护脱贫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

（三）抓好项目工作，发挥衔接资金作用

10. 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梳理扶贫项目资产，落实公益性资产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摸清经营性资产运行和收益情况，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长效机制。

11. 全面管好、用好衔接资金项目，完善相关台账。因

地制宜做好优新“土特产”文章；加快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扎实推进 2023 年项目工作。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强化督查调度，确保 2023 年项目如期完工。

13. 继续做好光伏电站管护和收益分配工作。明确光伏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光伏电站管护和收益分配办法；督促三家维保企业强化电站运维力度，确保电站持续稳定运行；指导各村规范使用光伏收益。

14. 积极探索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和任务清单管理，加快推进乡村建设信息采集。配合县委农办建立健全监测调度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乡村建设“183”行动，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方式。广泛挖掘、梳理、总结各地信用超市、振兴超市、生态美超市以及乡村小微权力清单、数字化治理平台等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点上示范引领和面上推广运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抓好社会帮扶工作，进一步凝聚社会合力

15. 做好省领导联系和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加强联系帮扶台账管理，持续做好省级领导联系帮扶各项服务工作。

16. 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级领导联系村和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制度进行适当调整；适时召开定点帮扶单位联络员会议，

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定点帮扶单位履行帮扶职责，落实帮扶责任。

17. 强化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强化驻村干部培训，提升驻村干部业务水平。

18.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积极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引导企业支持所帮扶村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助销特产、公益帮扶；继续做好“九九”公益活动。

19. 继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坚持市场化原则，继续做好存量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市场化运营等工作。组织机关、工会、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采购消费帮扶重点产品；积极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消费帮扶。

（五）抓好考核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对标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推进方案，依据全省后评估指标体系，压实责任，配合做好后评估工作。

21.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

22. 强化常态化督导。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座谈了解、实地核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专项

检查，重点发现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销号管理，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23. 抓实问题整改。聚焦 2022 年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省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六）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强做优自身

24. 强化政治建设。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严格执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举措，切实加强对权力监督制约。全面建成学习型机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

25.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好县内红色资源，抓好“四史”宣传教育，引导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定机关党建具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压实压紧党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各项制度，切实规范机关党建日常工作。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强初信初访、积案化解和上级交办案件核实办理工作，着力解决好脱贫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6. 加强宣传培训。认真总结我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通过报、网、微、端全面发声，讲好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枞”兴故事，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振兴系统人员专题培训，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对乡镇乡村振兴办工作人员和村乡村振兴专干的业务培训。

附：2023年重点工作分月计划表

附件：

2023 年重点工作分月计划表

月份	工作要点
1 月	1. 完成乡村建设信息录入工作；2. 督促行业部门申报 2023 年度中央、省级提前批次衔接资金项目，提交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绩效评价；3. 将 2842 名享受雨露计划学生补助、升学和就业情况录入国办系统；4. 对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进行督查；5. 申报 1 名事业编制招录工作；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2 月	1. 做好 2022 年度省第三方评估和综合核查工作；2. 结合常规排查工作，完善帮扶计划并录入省办系统以及脱贫劳动人口务工信息核实；3. 开展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摸底工作；4. 会同县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并提交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复；5. 做好省领导联系和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对接工作；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3 月	1. 出台网格员管理办法并对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2. 根据乡镇申报，实地核实精准扶贫公益金；3. 根据资金安排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市级、县级衔接资金项目，提交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复；4. 开展春季雨露计划补助摸底；5. 发放一季度光伏收益；6. 完善光伏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7. 常态化督查；8. 对乡村振兴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9. 召开定点帮扶单位联络员会议；10.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4 月	1. 全县 190 个村和 8 个有农村人口的社（居）区开展一次大排查，根据省、市反馈相关问题开展整改工作；2. 开展扶贫资产回头看工作；3. 春季雨露计划申报、补助资金发放；4.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5月	1. 中央第二批次衔接资金安排；2. 汛前光伏帮扶电站安全隐患排查；3. 常态化督查；4.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6月	1. 全县 190 个村和 8 个有农村人口的社（居）区开展一次集中拉网式大排查；2. 根据乡镇申报，实地核实精准扶贫公益金；3. 汛前光伏帮扶电站安全隐患排查；4. 发放二季度光伏收益；5. 充分利用县内电商平台等新媒体帮扶销售县内消费帮扶重点产品；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7月	1. 系统数据维护；2. 项目推进；3. 省级第二批次衔接资金安排；4. 年中督查；5.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8月	1. 全县 190 个村和 8 个有农村人口的社（居）区开展一次大排查；2. 配合县关工委做好捐资助学活动；3. 常态化督查；4.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9月	1. 下发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2. 开展秋季雨露计划补助摸底；3. 发放三季度光伏收益；4. 对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开展一次督查；5. 做好“九九”公益日活动；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10月	1. 全县 190 个村和 8 个有农村人口的社（居）区开展一次大排查；2. 行业部门审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3. 秋季雨露计划申报、补助资金发放；4. 开展业务培训；5. 常态化督查；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11月	1. 开展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2. 根据乡镇申报，实地核实精准扶贫公益金；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提交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4. 开展消费帮扶系列活动；5. 常态化督查；6.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

12月	<p>1. 全县 190 个村和 8 个有农村人口的社（居）区开展一次集中拉网式大排查；2. 会同县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 2024 年度提前批次的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和项目计划，并提交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批复；3.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要求，收集整理并上报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台账资料，迎接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现场绩效评价；4. 发放四季度光伏收益；5. 做好后评估准备工作；6. 年终综合督查；7.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p>
-----	--

